股票代码：000882 股票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7

##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0 年 11 月 24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2020 年 12 月 11 日（周五）下午 14:00

网络投票：2020 年 12 月 11 日（周五）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12 月 11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12 月 11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之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12 月 4 日（周五）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凡在 2020 年 12 月 4 日（周五）下午收市后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保管的本公司股东名册内之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也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祥云路北四条华联创新中心 2 号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公司《关于选举王锐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公司《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公司《关于转让华联保理评估机构的选聘、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的议案》

上述议案为普通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赞成为通过。

上述第 2、3 项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上述第 1 项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8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

上述第 2、3 项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11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70）和《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4）。

三、提案编码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选举王锐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3.00 | 《关于转让华联保理评估机构的选聘、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的议案》 | √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够表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证明；

（2）由法定代表人以外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加盖法人印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他决策机构签署的书面委托书；

（3）个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

（4）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委托人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5）由代理人转委托第三人代表股东（包括法人股东、个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a、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b、由委托人签署并经公证的授权代理人可以转委托第三人出席本次会议的书面授权委托书；c、授权代理人签署的委托第三人出席本次会议的授权委托书；d、第三人的身份证。

（6）前述出席会议人员须在登记时间到本公司指定地点办理登记，也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20 年 12 月 9 日（周三）9:30-16:30

3、登记地点：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祥云路北四条华联创新中心 2 号楼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祥云路北四条华联创新中心 2 号楼

邮政编码：102605

联系电话 / 传真：010-57391734

联 系 人：周剑军、田菲

5、会议期及费用：本次会议现场会议预计半天，请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按时参加，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请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8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60882。

投票简称：华联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本次会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11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11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之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YPERLINK “http://wltp.cninfo.com.cn/”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授权委托书（剪报及复印均有效）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赞成 | 反对 | 弃权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选举王锐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 |
| 3.00 | 《关于转让华联保理评估机构的选聘、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的议案》 | √ | | | |

注：在“赞成”、“反对”、“弃权”三栏中，选择您同意的一栏打“√”，其他栏打“×”。如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视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股东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 / 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

（单位股东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有效期：本次股东大会

---

证券代码：002681 证券简称：*ST 奋达 公告编号：2020-093

##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临时）的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在公司办公楼 702 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肖奋先生主持，应参加董事 7 人，实到 7 人，其中董事周玉华、宁清华、王岩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现场结合通讯方式有效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为进一步聚焦主业，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质量，公司决定将持有的欧朋达 100.00%股权转让给深圳市昌成模具科技有限公司。相关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8 日

==========

证券代码：002681 证券简称：*ST 奋达 公告编号：2020-094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甲方”）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欧朋达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朋达”或“标的公司”）100%股权以总价 6,63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市昌成模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成模具”或“乙方”）。本次交易尚具有不确定性，具体以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1、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决定将公司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欧朋达 100%股权转让给昌成模具。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欧朋达，欧朋达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核算。

2、本次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基本信息

名称：深圳市昌成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54517424

法定代表人：王永生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东方社区田园路 5 号厂房 101 红星社区田园路 5 号 101B

成立时间：2013 年 3 月 28 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研发及销售；电子产品技术咨询；市场营销；日用品、通讯类线材、包装材料销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许可经营项目是：五金模具、五金制品、塑胶模具、塑胶制品的生产、加工、研发与销售。

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金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王永生 | 800 | 80 |
| 2 | 王火生 | 200 | 20 |
| 合计 | | 1,000 | 100 |

2、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的关系说明

交易对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之间，以及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3、深圳市昌成模具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约能力。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欧朋达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85262173M

法定代表人：肖奋

注册资本：16,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罗田社区象山大道 462 号 3 栋厂房整套、2 栋厂房二至五层

成立时间：2006 年 5 月 29 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汽车模具、精冲模具、自动化专用设备、精密薄板金属件、精密刀具（不含管制刀具及其他禁止、限制项目）的研发与销售；房屋租赁；设备租赁；自动化设备、自动化生产线、计算机软件、机器视觉系统、自动化控制系统的技术开发、销售与技术转让；自动化生产线、自动化机械设备及配件、装配夹治具、检测夹治具、仪器仪表设备及配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是：汽车模具、精冲模具、自动化专用设备、精密薄板金属件、精密刀具（不含管制刀具及其他禁止、限制项目）的生产；自动化生产线、自动化机械设备及配件、装配夹治具、检测夹治具、仪器仪表设备及配件的生产。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欧朋达 100%股权。

2、财务情况

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欧朋达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亚会 A 审字（2020）2154 号）。主要财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2020 年 10 月 31 日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资产总额 | 233,210,106.34 | 395,823,272.62 |
| 负债总额 | 167,682,972.15 | 261,956,946.48 |
| 净资产 | 65,527,134.19 | 133,866,326.14 |
| 项目 | 2020 年 1-10 月 | 2019 年度 |
| 营业收入 | 92,544,670.76 | 123,892,103.79 |
| 营业利润 | -68,263,974.38 | -162,894,471.27 |
| 净利润 | -68,262,974.38 | -163,802,120.71 |

3、评估情况

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20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欧朋达进行了评估。根据《欧朋达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沪众评报字（2020）第 0580 号，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欧朋达于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0 月 31 日的资产总额账面值为 21,892.22 万元，评估值为 21,854.19 万元；负债总额账面值为 15,231.22 万元，评估值为 15,231.22 万元；净资产账面值为 6,661.00 万元，评估值为 6,622.98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6,622.98 万元。

4、公司不存在为欧朋达提供担保、委托理财，以及欧朋达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因生产经营发展需要，欧朋达与公司的经营性往来情况为：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尚欠公司（含子公司）17,702,005.60 元。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欧朋达应在工商变更完成日前，清偿对公司的上述债务。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欧朋达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权转让的价格、期限及方式

1、甲、乙双方同意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的公司《审计报告》及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公司的资产（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参考依据，且不低于标的公司的股权评估值，经双方友好协商，现甲方将其标的公司 100%的股权以人民币 6,630 万元（大写：人民币陆仟陆佰叁拾万元整）转让给乙方。

2、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对价分两期支付：在本协议书签署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乙方以银行转账方式向甲方支付转让价款的百分之五十；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登记备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乙方以银行转账方式向甲方支付转让价款的百分之五十。

二、股权交割过渡期间的损益归属及相关安排

1、甲乙双方同意，在评估基准日起至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日的过渡期间，标的公司在正常经营情况下产生的损益均由乙方分享及承担（含转让前该股权应享有和分担公司的债权债务）。

2、甲方保证在此期间不会使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并及时将有关对标的公司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变化、或对交割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时间、事实或其他情况书面通知乙方。

三、标的公司交割及权利义务转移

1、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日前，标的公司应清偿对甲方的债务，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阻拦；

2、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日后，标的公司的一切权利义务由乙方享有和承担，甲方应协助乙方追回标的公司债权；

3、标的资产的交割手续由乙方负责办理，甲方应为乙方办理标的资产的交割提供必要协助。

四、陈述与保证

1、甲方的保证如下：

（1）甲方为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公司法人，具有独立民事行为能力；

（2）甲方合法持有拟转让公司 100%的股权；

（3）甲方承诺本次向乙方转让所持有的拟转让股权未向任何第三人设置抵押或其他任何第三者权益，亦未收到来自司法部门的任何限制；

（4）标的资产转让前应属于甲方的对外债权债务在公司转让后一并转让给乙方，乙方负责承担相应的权力和义务。

2、乙方的陈述与保证：

（1）乙方作为独立自然人，具有独立民事行为能力；

（2）乙方对标的资产的基本状况有所了解；

（3）乙方保证其具有支付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的能力并按照本合同及时履行支付义务；

（4）乙方承诺积极协助甲方办理与股权转让有关的政府手续；

五、协议生效

本协议于下列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1、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

2、甲乙双方按照其内部决策程序批准本次交易。

五、其他安排

1、本次转让子公司股权不涉及人员安置、债务重组、土地租赁等情况；

2、本次出售资产所得款项用于公司日常经营。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鉴于 5G 通信对信号及数据传输速度的要求，智能终端金属外观件逐渐被玻璃、塑胶、陶瓷等非金属材料替代，行业竞争日趋加剧，景气度下降，以及欧朋达连续多年大幅亏损，严重侵蚀上市公司经营业绩。公司本次对外转让欧朋达 100%股权，有利于公司进一步聚焦主业，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质量，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战略规划。

2、本次股权转让获得的款项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3、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欧朋达的股权，欧朋达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核算。

七、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查，本次出售公司全资子公司欧朋达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事项具备可操作性，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权转让金额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亚会 A 审字（2020）2154 号），以及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欧朋达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沪众评报字（2020）第 0580 号）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8 日

---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20-092

##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自主行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代码：037797，期权简称：广联 JLC1。

2、本次股票期权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236 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2,601,660 份，行权价格为 26.92 元 / 股。

3、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共分为三个行权期，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期限为 2020 年 12 月 9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2 日。

4、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二期行权 / 解除限售的议案》，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将采取自主行权方式行权。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自主行权条件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本次自主行权具体安排如下：

一、期权代码及期权简称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代码：037797，期权简称：广联 JLC1。

二、行权期限

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共分为三个行权期，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期限为 2020 年 12 月 9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2 日。

三、行权数量及行权价格

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共 236 人，可行权数量为 2,601,660 份，行权价格为 26.92 元 / 股。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四、可行权日

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激励对象必须在可行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有效期结束后，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将由公司统一注销。

五、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采用 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

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六、关于行权的相关信息披露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包括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中或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每季度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七、本次可行权激励对象不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八、其他说明

1、承办券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向上市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完全符合自主行权业务操作及相关合规性要求。

2、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部分若全部行权，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特此公告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七日

---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20-093

##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代码：037833，期权简称：广联 JLC2。

2、本次股票期权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65 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016,000 份，行权价格为 37.48 元 / 股。

3、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共分为两个行权期，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期限为 2020 年 12 月 9 日至 2021 年 9 月 24 日。

4、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一期行权 / 解除限售的议案》，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将采取自主行权方式行权。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自主行权条件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本次自主行权具体安排如下：

一、期权代码及期权简称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代码：037833，期权简称：广联 JLC2。

二、行权期限

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共分为两个行权期，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期限为 2020 年 12 月 9 日至 2021 年 9 月 24 日。

三、行权数量及行权价格

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共 65 人，可行权数量为 1,016,000 份，行权价格为 37.48 元 / 股。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四、可行权日

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激励对象必须在可行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有效期结束后，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将由公司统一注销。

五、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采用 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

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六、关于行权的相关信息披露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包括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中或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每季度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七、本次可行权激励对象不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八、其他说明

1、承办券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向上市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完全符合自主行权业务操作及相关合规性要求。

2、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部分若全部行权，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特此公告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七日

---

证券代码：002900 证券简称：哈三联 公告编号：2020-079

##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1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有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已发表同意的意见。

《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已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近日，公司赎回了购买的部分理财产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币种：人民币

| | 受托人名称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认购金额（万元） | 起息日 | 到期日 |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 到期收益（万元） |
|---|---|---|---|---|---|---|---|---|
| 1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6014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 天网点专属）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5,000 | 2020-09-07 | 2020-12-07 | 5,000 | 38.75 |
| 合 计 | | | | 5,000 | | | 5,000 | 38.75 |

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全额存入募集资金专户。公司本次理财产品赎回本金 5,000 万元，取得收益 38.75 万元。

二、关联关系的说明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已发表同意的意见。本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授权额度内，无需再另行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四、现金管理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现金管理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控制风险：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建立投资台账，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五、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 序号 | 受托人名称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认购金额（万元） | 起息日 | 到期日 |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 到期收益（万元） |
|---|---|---|---|---|---|---|---|---|
| 1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香坊支行 | 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19 年第 6248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HF196248）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6,000 | 2019-12-20 | 2020-03-20 | 26,000 | 220.39 |
| 2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6004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 天）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7,900 | 2020-02-19 | 2020-05-19 | 7,900 | 75.05 |
| 3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香坊支行 | 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20 年第 4564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HF204564）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6,000 | 2020-03-25 | 2020-09-30 | 26,000 | 498.13 |
| 4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行 | 2020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四期产品 22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500 | 2020-04-01 | 2020-07-01 | 2,500 | 23.44 |
| 5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6004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 天）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7,900 | 2020-05-20 | 2020-08-18 | 7,900 | 66.40 |
| 6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香坊支行 | 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20 年第 5496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HF205496）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4,000 | 2020-06-19 | 2020-12-30 | 未到期 | 未到期 |
| 7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行 | 2020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八期产品 287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00 | 2020-08-25 | 2020-11-25 | 2,000 | 13.00 |
| 8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6014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 天网点专属）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5,000 | 2020-09-07 | 2020-12-07 | 5,000 | 38.75 |
| 9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 利多多通知存款业务 B 类协议书 | 七天通知存款 | 3,900 | 2020-09-07 | 2020-09-29 | 3,900 | 4.64 |
| 10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6014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 天网点专属）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3,900 | 2020-09-30 | 2020-12-29 | 未到期 | 未到期 |
| 11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香坊支行 | 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20 年第 6264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HF206264）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6,000 | 2020-10-13 | 2021-04-23 | 未到期 | 未到期 |
| 12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 分行 | 聚赢股票-挂钩沪深 300 指数结构性存款（标准款）（SDGA200145N）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00 | 2020-12-04 | 2021-03-05 | 未到期 | 未到期 |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审批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6.1 亿元，在审批核准的投资期限内，该理财额度可循环使用。截至本公告日，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 5.59 亿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范围。

七、闲置募集资金签订协定存款合同的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增加存储收益，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香坊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阳光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签署了单位协定存款协议，约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协定存款账户进行利息结算。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和 2020 年 10 月 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及签订协定存款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6）和《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